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 敬 告

-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
- 2、提交申请前，请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您登录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查询相关内容，或直接到登记部门现场咨询。
- 4、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第一版）

## 郑重承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向登记机关提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并就如下内容郑重承诺：

1.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申请书所列全部内容均为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决定和真实意思表示。

3. 经营范围涉及照后审批事项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将及时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需要开展未经登记的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将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及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参加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5. 本企业一经设立将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名称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国别（地区）			
<b>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b>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明粘贴页

请将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请正反面粘贴）

# 非自然人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夹页

请将非自然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sup>①</sup>复印件夹在 A 面和 B 面之间  
(复印件大小控制在 A4 页面之内)

A 面

注：① 非自然人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有关要求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以及相应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 非自然人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夹页

B 面



## 财务负责人信息<sup>①</sup>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联络员信息<sup>②</sup>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公共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敬请留意：

① 财务负责人：一般由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担任，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

② 联络员：负责本企业与市场监督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转达登记部门对企业传达的信息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意见；向登记部门反映企业的需求或意见。联络员凭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联络员应了解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络员一经确认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发生变化的，可以在企业申办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③ 以上各项为必填项，请据实填写。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全体合伙人签字:

分支机构由隶属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 代表或代理人郑重承诺

本人了解办理登记的相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确认本次申请中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不存在协助申请人伪造或出具虚假文件、证件，提供非法或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联系人		电子邮件	
被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核发营业执照情况

发照人员签字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领执照情况	本人领取了执照正本一份，副本 份。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 一次性告知记录

<p>您提交的文件、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请您按照第_____号 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此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p>			
被委托人：	受理人：	年	月 日